

关于做好申报厦门市高层次人才住房 及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房 前期人才类型确认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才住房的相关规定,申报厦门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及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房应先进行人才类型确认。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附件1),现启动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类型的确认工作。

请各单位组织符合高层次或骨干人才资格的教职工认真阅读本通知及申报须知(附件2),并于2020年7月8日前将申报教职工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发至xmufdc@xmu.edu.cn,学校初审后将通过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统一申报。

一、申报项目

高层次人才住房、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房。(备注:人才补贴仅限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人才申请,我校属驻厦省部级事业单位,无法申请。)

二、申报对象

1. 新申报人员

(1) 申购人才住房的ABC类高层次人才

申报条件及购房后的相关政策请查看《申报须知》和《关

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附件3)。

(2) 申购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房的人才

申报条件及购房后的相关政策请查看《申报须知》和《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号,附件4)。

2. 之前依据《厦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厦委〔2008〕7号)已取得人才住房的人才(即购买我校高林居住区、五缘公寓人才住房的教职工)

符合现有高层次人才条件标准的,可申请高层次人才类型确认,经认定确认为现有A、B、C类高层次人才的,现仍在其名下的人才住房可申请参照执行《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号)第八点有关比例赠送和购买商品住房的政策。

二、申报材料

1.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请表》(附件5)

(1) 该表格填写后无需盖章,待录入系统打印后,由我处通知申报的教职工本人到房产科签字确认;

(2) 已购五缘或高林人才住房的,请务必在表格空白处标注住房具体地址。

2. 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

3. 学历、学位证书(自考、成教等非普通教育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如无此证书,可由聘书代替)

5. 经市组织、人社、教育部门办理的调入手续（由学校统一提供）

6. 聘用合同

7. ABC 类人才应提供上一年度（2019 年 1-12 月）或近 12 个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证明，包括以下两项：

（1）完税证明（由个人提供）

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网（手机“个人所得税”扫码登陆）<https://etax.chinatax.gov.cn/>，可以在“常用业务”模块点击“申报查询”-“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由于生成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已做加密设置，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请自行打印后再扫描为 pdf 格式。

（2）个人在厦申报收入明细（学校统一提供，个人无需提供）

个人可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中的收入纳税明细或在“自然人电子税务网”中的“常用业务”模块点击“申报查询”-“特色应用”-“申报收入查询”中查询个人工资薪金明细。

根据高层次人才规定，事业单位人才年度薪酬须达到厦门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5 倍（2019 年度的年社平工资为 97779 元）以上，即个人在厦申报明细中的单位工资薪金年度总额达到 244447.5 元以上。

8. 人才类型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请按文件序号分开扫描，每个 PDF 文件大小必须控制在 2MB 以内。

三、其他说明

取得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学校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职工，本次可选择 C 类第 5 条申报确认，“中国科学院”博士或博士后可同时选择 C 类第 5 条和第 8 条申报确认。

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吴老师，2182285；周老师，2187596，邮箱地址：xmufdc@xmu.edu.cn。

- 附件：1. 关于开展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工作的通知
2. 申报须知
3. 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
4. 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府〔2017〕37 号）
5.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类型确认申报表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2020 年 6 月 16 日